

充电桩设施运行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方城县丰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豫海鼎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方城县

委托方（甲方）：方城县丰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 住 地：方城县产业集聚区迎宾路 88 号

通讯地址：方城县产业集聚区迎宾路 88 号

电 话：0377-82191887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河南豫海鼎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办事处
姜营村三川金融街 5 幢 611 室

项目负责人：李飞

联系方式：15838730702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办事处
姜营村三川金融街 5 幢 611 室

电子邮箱：1015581146@qq.com

为确保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提高充电桩运营可靠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力行业规范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运维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方式和标准：

1. 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运维项目。

项目地址： 南阳市方城县

2、建设内容： 对方城县城城区及下辖乡镇、特定区域内的 509 台公共充电桩，包括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等，对充电桩的硬件设备(如充电模块、线路板、显示屏、线缆等)进行维护、检修与更换。负责充电桩相关的配套设施的运维，如配电房内的配电柜、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监控系统的摄像头、数据传输设备等，确保整个充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甲方考评要求。

4、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5、维护管理标准及要求：

(1) 确保充电桩、配电设备、监控系统等核心设备的完好率标准 $\geq 99\%$ ，即正常运行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

(2) 每日或每 24 小时对设备运行状态、充电秩序、安全标识等进行检查、记录异常情况；每周对设备内部线路、散热系统、防雷装置等进行检查；每月对计量准确性、软件系统稳定性等进行校准。

(3) 保持充电站场地清洁、无积水积雪、消防通道畅通；充电车位标识清晰，充电桩外观无明显破损、污渍。

(4) 遇到紧急故障时（如设备起火、漏电、大面积无法充电等），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效及时处理；遇到一般故障时（如单台设备无法充电、支付故障等），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特殊配件短缺可延长，但需提前说明时限）；且故障设备修复率需达到 100%，并记录故障原因、处理过程及预防措施。

(5) 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排查，包括用电安全（接

地电阻、绝缘电阻检测)、消防设施(灭火器有效期、消防栓水压)、应急照明等,留存检测报告。

(6) 每日备份充电数据(用户信息量、充电量、故障记录等),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系统日志需实时上传至平台,确保数据可追溯。

(7) 乙方人员必须熟悉充电桩的运行状况,掌握充电桩检修标准,熟知有关规程规定。

(8) 巡视中发现的隐患和缺陷如需使用物料(市场单价高于100元的),向甲方报告,由甲方提供乙方免费更换;(市场单价低于100元的),由乙方提供并免费更换。

(9) 定期对充电桩操作系统、后台管理软件进行升级维护,保障系统兼容性和安全性,升级前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测试稳定性。

(10) 维护过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如《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维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确保设备运行、操作流程、环保要求等合规。

第二条 项目承包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中约定的充电桩维护保养内容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166535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方式: 依按照甲方运维要求标准每完成半年维保支付当年运维费用的50%,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运维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维护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进行抽查，将存在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若乙方拒不履行或不能正确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支出。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考评的权利。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运维方案，包括保障措施、应急措施、人员配备、运维服务、备品备件、办公室设施等。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期限和标准提供运维服务。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运维所必须的资料，缺陷处理期间需要占地、赔青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6、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7、乙方超越权限，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抵制和拒绝。

8、甲方有权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执业证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9、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运维服务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其他相关标准安全生产规定及制度。

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维护、巡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运维月报，内容包括设备运行数据、故障统计、巡检记录、下月维护计划等，每年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符合安规要求的应及时整改。

5、临时发生的事故抢修，乙方必须以最快的速度进行巡查、抢修，确保线路设备运行安全。

6、运维人员需持有有效的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工证（适用于高压充电桩）上岗，熟悉设备电气原理及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停电-验电-放电-挂牌”流程。

7、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按照约定完成运维服务，如未能按照约定完成服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是和乙方签订劳动协议的正式员工，乙方工作人员在运维服务期间发生劳动纠纷或协议纠纷或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在更换运维人员时要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由于未报备或者报备不及时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运行、维护的需要，在现场设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服从甲方的生产指挥管理，主动接受甲方对运行、维护、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1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运维经理

是第一安全责任人，必须严格要求公司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安全考核，以达到保证人员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必须给公司全体员工购买人身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2、乙方应积极主动接受甲方对运行、维护、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13、乙方对工作应尽职尽责，应将巡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漏巡、漏查、漏报等情况发生；如发生此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得到确认后及时处理。

14、备品备件、工器具的要求

(1) 工器具由乙方自行配齐、配全，切实保障运维工作需要。

(2) 配件齐全，确保随时有更换的备件（由甲方承担的除外），如因乙方备品备件不足造成设施不能安全运行，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充电桩服务费损失。

15、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更换或者进行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标准提供运维服务，导致甲方充电桩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或者出现其他问题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充电桩服务费损失。

2、若乙方在运维过程中违反保密条款，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相应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发现和处理充电桩设施故障、未按照要求进行设备巡检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供服务，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如未按时提交运维报告、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等，每发现一次违约处罚 1000 元。

5、乙方若未能按照要求履行义务或双方无法就违约责任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有权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运行人员违反安全规程，不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由此引起的各类事故、人身安全及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不能满足甲方需要，出现因乙方服务能力不足导致重大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的赔偿。

8、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向乙方已拨付的维保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向乙方已拨付的维保服务费。

10、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充电桩运行维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发现由于乙方未及时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故障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特殊情况除外），每次处罚 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充电桩服务费损失。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运维内容的相关投诉问题，如因乙方服务态度、信息错误或同一投诉问题经用户再次投诉且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等情况发生，经查实后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罚款。

第七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由方城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一致同意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保守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法定代表人 

乙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